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 录

引 言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7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二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7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以及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喜乐航”、“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喜乐航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香港分所，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

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马宏继律师和侯敏律师签字。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马宏继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本所专职律师。马宏继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58091298，传真为（010）58091100。

侯敏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所专职律师。侯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21）54049930，传真为（021）54049931。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交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至公司处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公司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还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新三板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

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

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单位全称和简称如下：

简称	全称
喜乐航有限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喜乐航、股份公司、公司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喜乐航、控股子公司	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股份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云商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幸福	深圳幸福云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无限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喜众	杭州喜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航新华文化	海航文化前身，海航新华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文化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云端	北京幸福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新生飞翔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云端传媒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会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盛唐发展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海南交管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物流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寅会计师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华寅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5]0488 号）

《评估报告》	经纬评估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91 号）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聘请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

（3）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4）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各股东持有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5）办理本次挂牌完成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资料，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

次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资格

1、公司是由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13960091），公司名称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24 层 2402，法定代表人为潘运滨，注册资本为 1,314.814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基础软件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时适用且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终止的法律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

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喜乐航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9 日，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市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至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以客舱生态系统的运营和服务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机上个人移动终端（IFE 系统）和航空互联网（IFC 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航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

根据华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依法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网络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华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规范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除公司与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根据华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的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自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德邦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德邦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核查，前述推荐券商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签署协议约定了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公司系由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喜乐航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050,047.56 元折成股份公司 11,666,667 元的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 43,383,380.5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如下：

1、喜乐航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出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喜乐航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聘请立信会计师、经纬评估为股改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2、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内字[2015]第 0039006 号），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04 号）审计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喜乐航有限的净资产为 55,050,047.56 元。

4、经纬评估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91 号）评估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喜乐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050,500 元。

5、喜乐航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喜乐航有限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5,050,047.56 元折成股份公司 11,666,667 元总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13960091），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9、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46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喜乐航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166.6667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公司系由喜乐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组织结构、公司筹备和发起人责任等予以明确。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等程序

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立信会计师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喜乐航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504 号）；经纬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喜乐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91 号）。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公司的发起人已按照《章程》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出席公司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 11,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审议，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验资机构验证、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注册商标等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喜乐航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乐航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胜古园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110060907018010028960）。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1、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用户体验部、人资行政部、计划财务部、运行维护部、整合营销部、空中电商部、飞友俱乐部、技术开发部、航电信息部等部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公司以客舱生态系统的运营和服务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机上个人移动终端（IFE 系统）和航空互联网（IFC 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航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的能力。

2、经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1、发起人

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海航云商、深圳幸福、蓝色光标。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公司 11,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及其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号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云商	110000017192556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 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	6,000,000	51.43
2	深圳幸福	44030060246433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	4,000,000	34.29

			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蓝色光标	110105019213735	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5号楼9号、11号朝新盛林假日酒店8212室	1,666,667	14.29
合 计				11,666,667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

2、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与发起人情况不一致，发生了一次变更，新增了股东杭州喜众。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海航云商

海航云商现时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海航云商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7192556)，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4-50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志豪；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纺织品”，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9 日，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8 日。

根据海航云商最新经工商备案的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2	海航物流	9,500	95
总计		10,000	100

根据海航云商说明，海航云商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喜乐航股份的情形。

综上，海航云商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2）深圳幸福

深圳幸福现时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2%。

深圳幸福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64335），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哲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产品的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营期限 20 年。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和深圳幸福经工商备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幸福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黄哲颖	7480.5	普通合伙人	74.805
2	深圳云海乐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717.6	有限合伙人	7.176

	伙)			
3	潘运滨	700	有限合伙人	7
4	叶晟	500	有限合伙人	5
5	深圳金领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6	有限合伙人	5.556
6	郑平	46.3	有限合伙人	0.463
总计		10,000	——	100

根据深圳幸福说明，深圳幸福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喜乐航股份的情形。

综上，深圳幸福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3）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现时持有公司 1,666,6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8%。

蓝色光标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903814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新嘉园东里一区 5 号楼 9 号、11 号朝新盛林假日酒店 8212 室；法定代表人为熊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5 月 3 日。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蓝色光标 100%股权。

根据蓝色光标说明，其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喜乐航股份的情形。

综上，蓝色光标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4）杭州喜众

杭州喜众现时持有公司 1,481,4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7%。

杭州喜众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403185），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93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杭州喜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喜众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持有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海航云商	45	有限合伙人	30
2	孙奇杰	18.75	普通合伙人	12.5
3	李永	15	有限合伙人	10
4	潘运滨	11.25	普通合伙人	7.5
5	李洋	11.25	普通合伙人	7.5
6	张陶	11.25	有限合伙人	7.5
7	屈孝鹏	7.5	有限合伙人	5
8	叶晟	7.5	有限合伙人	5
9	姚雪涛	7.5	有限合伙人	5
10	冯源	3.75	有限合伙人	2.5
11	陈晓森	3	有限合伙人	2
12	王帅	3	有限合伙人	2
13	王婷婷	3	有限合伙人	2
14	郭贤俊	0.45	有限合伙人	0.3

15	张睿	0.45	有限合伙人	0.3
16	冯景	0.45	有限合伙人	0.3
17	谷鹏	0.45	有限合伙人	0.3
18	吕丽达	0.45	有限合伙人	0.3
总计		150	——	100

根据公司说明，杭州喜众全部 17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在喜乐航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或者公司重要员工。

根据杭州喜众说明，其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本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喜乐航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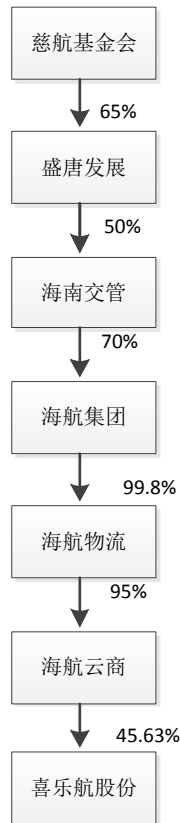
综上，杭州喜众不属于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海航云商、深圳幸福、蓝色光标、杭州喜众均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形。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3、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3%。

经本所核查相关境内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相关公告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喜乐航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的喜乐航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喜乐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根据公司确认及说明，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除相关资产、资质文件正

在履行所有权人由喜乐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程序外，原属于喜乐航有限的相关资产及业务资质证书的所有权权属均已转移至公司。

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喜乐航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公司，公司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章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航云商	6,000,000	51.43
2	深圳幸福	4,000,000	34.29
3	蓝色光标	1,666,667	14.29
合 计		11,666,667	100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历次重大法律事项变更

1、2012 年 8 月设立

（1）章程

喜乐航有限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制定公司章程，海航新华文化与幸福云端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喜乐航有限，出资额分别为 600 万元、400 万元，对应持有 60%、40%的股权。

（2）验资

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14813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喜乐航有限收到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海航新华文化出资 600 万元，幸福云端出资 4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缴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工商设立登记

就上述事项，喜乐航有限已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喜乐航有限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新华文化	600	60
2	幸福云端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喜乐航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文化将其持有的喜乐航有限 60%的股权转让给海航云商；同意幸福云端将其持有的喜乐航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幸福。

（2）股权转让协议

海航文化与海航云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幸福云端与深圳幸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3）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喜乐航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制定新《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喜乐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云商	600	60
2	深圳幸福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3、2015 年 9 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喜乐航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喜乐航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到 1166.6667 万元，其中新增的 166.6667 万元出资由蓝色光标以 1 亿元认缴。

（2）增资协议

公司股东与蓝色光标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

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蓝色光标出资 1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

（3）验资

经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维信验字[2015]1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喜乐航有限收到股东蓝色光标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6.6667 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喜乐航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新章程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喜乐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航云商	600	51.43
2	深圳幸福	400	34.29
3	蓝色光标	166.6667	14.29
合 计		1,166.6667	100

4、2015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喜乐航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5、2015 年 11 月增资

（1）股东大会决议

喜乐航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喜乐航注册资本从 1,166.6667 万元增加到 1,314.8149 万元，其中新增的 148.1482 万元出资由杭州喜众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增资协议

公司与杭州喜众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杭州喜众出资 148.148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8.1482 万元。

（3）验资

经北京恒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恒维信验字[2015]第 2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喜乐航收到股东杭州喜众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8.1482 万元。

（4）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喜乐航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喜乐航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云商	600	45.63
2	深圳幸福	400	30.42
3	蓝色光标	166.6667	12.68
4	杭州喜众	148.1482	11.27
合 计		1,314.8149	100

本所认为，就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公司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基础软件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就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如下资质或认证：

1、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4010902667316），认证平板电脑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20：2010 的要求，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2、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备案登记表编号：2015010901749314），认证喜乐航云盒（微型计算机）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3、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2014-6242），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核准代码为 CMIIT ID：2014DP6242，有效期五年。

4、公司现持有香港民航处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 STC 证书（STC-2013-11），有效期为长期。

公司系由“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程序，相关名称变更事项对于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批准或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喜乐航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

产品、文具用品”。

2、经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喜乐航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基础软件服务”。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真实、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客舱生态系统的运营和服务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机上个人移动终端（IFE 系统）和航空互联网（IFC 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航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

根据华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以上。

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慈航基金会现持有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由海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类型为地方性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业务主管单位为政府相关部门，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根据海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核准的《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慈航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宗旨“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慈善活动，推动社会和谐进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来源于海航集团。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过变化

2013 年 9 月，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慈航基金会签署《股权捐赠协议》，将所持盛唐发展的 65% 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并通过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经海航集团各下属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说明，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对喜乐航股份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过去 12 个月内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航云商	控股股东
2	海航文化	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幸福	持股 30.42%
2	蓝色光标	持股 12.68%
3	杭州喜众	持股 11.27%
4	幸福云端	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航物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海航集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海南交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盛唐发展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云端传媒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新生飞翔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渤海征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海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海航股份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海航实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董事共计 7 名，分别为孙奇杰、张陶、屈孝鹏、潘运滨、叶晟、李永、王斌，董事长为孙奇杰，副董事长为屈孝鹏，王斌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黄哲颐、潘安民、冯景。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潘运滨、副总经理姚雪涛、叶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洋、财务总监于燕婉。

公司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现时控股股东海航云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徐志豪（董事长）、杨斌、刘涛
监事	陈杨
高级管理人员	徐志豪（经理）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海航云商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1）潘安民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蓝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今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蓝色光标数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掌上云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孙奇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海航物流	副首席创新官

（3）李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蓝色光标	总经理
蓝色光标天地互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蓝美航标天地互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4）王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北京未名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76%

（5）王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未名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泰恒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41,509.43	566,037.74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旗舰店销售	——	208,198.29	——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定制服务	16,093,207.55	——	——
合计		16,234,716.98	774,236.03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	11,745.66	20,440.00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	——	2,120.00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11,010.79	——	——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车辆租赁费	284,800.00	196,500.00	60,000.00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00.00	——	——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车辆租赁费	222,133.99	112,927.30	43,570.00

长安航空有限 责任公司	西安车辆租 赁费	170,400.00	112,530.00	39,655.00
海航股份	深圳车辆租 赁费	276,677.55	125,567.74	——
海航股份	乌鲁木齐车 辆租赁费	175,821.70	32,897.01	——
海口美兰国际 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	海口车辆租 赁费	503,760.00	74,220.00	——
中国新华航空 集团有限公司	FOC 租金	97,020.00	93,870.00	62,855.50
三亚凤凰国际 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	三亚场内租 金	218,900.00	239,712.50	271,845.50
海航股份	深圳场内房 租	417,046.00	270,757.00	——
海航股份	乌鲁场内房 租	268,250.00	255,595.20	84,799.04
海口美兰国际 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	海口场内房 租	131,700.00	158,040.00	11,700.00
北京首都航空 有限公司	北京场内租 金	973,333.25	693,000.00	756,000.00
海航股份	上海场内房 租	212,414.60	203,004.00	——
新华昊宇文化 传媒（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费	——	37,735.85	——
北京首都航空 有限公司	广告费	672,169.81	176,886.79	——
易生支付有限 公司	信息服务费	——	374,700.00	——
易生支付有限	办公费	——	80,000.00	——

公司				
北京云商汇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采购抵用卷	17,924,528.30	——	——
海南新生飞翔 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广告费	1,509,433.92	——	——
合计		24,079,399.91	3,249,689.05	1,352,985.04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 行完毕
海航文 化、李洋、 屈孝鹏	公司	599.9936	2015.5.15	2016.5.15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海航航空技术 有限公司	300,000.00	591,509.44	——
	北京首都航空 有限公司	——	243,592.00	——
	北京云商汇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058,800.00	——	——
其他应收 款	海航文化	——	——	2,426,706.16
	海口美兰国际 机场有限责任 公司	33,000.00	32,700.00	——
	海航股份	76,700.00	76,700.00	20,000.00
	三亚凤凰国际	40,000.00	4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 11.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7,840.00	——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46,123.35	1,779.05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35,200.00	——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90,975.60	——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70,200.00	70,200.00
	海航股份	——	452,948.00	——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811,659.86	378,000.00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4,220.00	——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74,528.30	——	——
其他应付款	北京幸福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37,936.00	37,936.00	37,93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5. 11.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267. 81	2, 267. 81	——
	海航实业	50, 000. 00	——	——
	海航文化	51, 045, 049. 70	45, 186, 910. 03	——

与海航文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海航文化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资金往来款	27, 850, 000	47, 890, 000	21, 390, 0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26, 540, 000	700, 000	23, 890, 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喜乐航对海航文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资金调拨、资金调拨利息和代垫款余额分别为 46, 000, 000 元、4, 417, 677. 61 元和 627, 372. 09 元，共计 51, 045, 049. 70 元。

就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完善了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三）关联资金占用及规范

根据华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但公司已进行了逐步清理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内控制度，本所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现有制度对于规范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切实有效：

1、公司现有财务制度完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独立。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喜乐航的相关规定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往来，且不得利用其身份地位取得优先权利或利益，从而进一步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实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可能性。

3、公司现有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则，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予以监督完善。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回避制度；并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和资源，不得以如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A) 有偿或无偿的拆借资金各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股东或关联方提供资金；(C)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D)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E) 以其他方式实际上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源。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审议程序及权限。通过上述规定，进一步限制、禁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可能性。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与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现有制度对于规范资金占用事项切实有效。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出详细的定义；该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中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做出详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经办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要求；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详细规定等。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现时适用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公司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航云商、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幸福、蓝色光标、杭州喜众，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合称“承诺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就各方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本所认为，公司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客舱生态系统的运营和服务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机上个人移动终端（IFE 系统）和航空互联网（IFC 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航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云商，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与新生飞翔的业务竞争的情况

海航云商控股股东为海航物流，海航物流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新生飞翔(公司代码：832297)是海航集团所控制的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新生飞翔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下。

公司现阶段以在航机上提供的智能终端 AirBox 为平台，开展数据定制和渠道代理等服务为主业；新生飞翔则是以航机资源为依托开展传统媒体广告及商品零售业务的综合性服务为主业。两者的服务区域均为客机机舱，但是双方开展具体业务的渠道、商品品类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媒体渠道代理上，喜乐航以智能终端为平台与各大航空公司签订了《航空互联网项目合作协议》并获得了排他性的独家经营权，各项业务均通过 AirBox 智能终端平台开展和运作，在客舱空间内独占智能终端所构建的电子商务渠道；而新生飞翔的航机媒体业务则依靠机身、杂志、客舱内饰广告等渠道开展，相较于喜乐航的智能终端平台，新生飞翔系采用传统宣传渠道，不涉及与喜乐航相同或类似的电子商务渠道，两者的业务渠道互不重合也未存在重叠部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在商品零售渠道方面，喜乐航主要采取依托于 AirBox 智能终端平台中的飞电商城版块，以电商渠道代理为主，电商自营业务为辅的电商业务模式，由客户直接通过智能终端下单购买商品；其中电商渠道代理主要为客户提供渠道平台以及技术支持，公司获得渠道代理收入。新生飞翔专注于航班乘务员的人工推广和实体销售，其零售模式与喜乐航的电商模式有本质区别，也不存在占用同一渠道产生实质竞争的关系。

在商品品类上，喜乐航与新生飞翔销售的商品在类别上相互区分，公司主打高价值商品为主（如大疆无人机、智能手机等）及其非实体商品（如各类储值卡等），新生飞翔以航空定制、日常用品和低价值的饰品礼品为主，两者销售商品不存在同质化现象。

综上，尽管喜乐航与新生飞翔都以客机客舱为主要服务区域，客户来源及服

务内容存在部分重合，但鉴于从其媒体渠道、商品零售渠道、销售商品品类上，喜乐航与新生飞翔均存在实质差异，喜乐航与新生飞翔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与云端文化的业务竞争的情况

云端文化的控股股东为海航文化，该公司为海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云端文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下。

云端文化的航机媒体运营业务主要涵盖传统的机场广告和机上杂志业务。从业务内容方面，云端文化现阶段开展机场广告业务，目前喜乐航并未运作相同及类似业务，未来尚无开展机场广告业务的计划；云端文化提供的机上杂志服务作为传统纸质媒体渠道，仅通过硬性广告向乘客进行品牌宣传。喜乐航采用精准营销模式，利用智能终端 AirBox 平台的数据采集特性，经用户授权获取用户信息并开展数据定制、媒体渠道和电商渠道代理业务，相较于喜乐航的智能终端平台，云端文化采用的是传统宣传渠道，不涉及与喜乐航相同或类似的电子商务渠道，两者的业务渠道互不重合，也未存在重叠部分。

综上，尽管云端文化与喜乐航在客户来源及服务内容方面存在部分重合，但其渠道及业务平台形式存在实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此外，自 2015 年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逐步转型为数据定制服务，即通过 AirBox 智能终端平台与乘客的充分互动进行用户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合作客户提供基于产品的宣传推广和数据定制服务，此项业务在 2015 年 1-11 月份已经占据了喜乐航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并且今后将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目前新生飞翔、云端文化均不存在数据定制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喜乐航的主营业务与新生飞翔、云端文化在数据定制业务范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关系。

同时，喜乐航所在行业为航空互联网服务行业，具有极强的行业特性，行业经验、技术、市场和人才壁垒较高，掌握这些技术、经验和能力均需要长期的积累和历练，公司目前与各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和渠道资源优势。

经核查，相关关联方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信息及公司确认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慈航基金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产品及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均与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基金会及将来成立之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基金会将立即通知喜乐航，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喜乐航。

（5）本基金会及本基金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在航空互联网行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基金会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海航云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

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喜乐航，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喜乐航。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幸福、杭州喜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喜乐航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喜乐航，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喜乐航。

（5）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蓝色光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济

实体/组织与喜乐航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喜乐航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收购与喜乐航股份存在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本企业合计持有贵公司不少于 5%股份期间，本企业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3) 如未来本企业收购与喜乐航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本企业承诺新收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与喜乐航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企业同时持有新收购企业及喜乐航股权的情形外）；新收购企业将与喜乐航完全各自独立运营，不会发生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企业同时承诺将配合喜乐航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可能构成的同业竞争。

(4)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担由此给喜乐航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喜乐航之股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喜乐航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公司关联方云端传媒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的措施说明》，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已从内部经营范围和管理上进行规范以及对目标市场及业务渠道进行明确的专属划分，设定业务行业、运作渠道以及销售商品的品类并严格遵守，避免与喜乐航产生业务上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与喜乐航实际控制人一致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来规划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喜乐航客航生态系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航空互联网相关业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喜乐航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幸福、蓝色光标、杭州喜众、关联方云端传媒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公司拥有的对外投资、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机器设备等。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深圳喜乐航。

1、基本情况

深圳喜乐航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345916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运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机载设备与系统、航空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航空器材购销，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维护，维修，翻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数据库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喜乐航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公司持有深圳喜乐航 100%的股权。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 2015 年 7 月设立

A、章程

喜乐航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署《深圳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 万元设立深圳喜乐航。

B、工商登记

就上述事项，深圳喜乐航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程序。深圳喜乐航成立后，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喜乐航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二) 公司拥有的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主要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备案
1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8 号楼第五层的五间房间 (房间号分别为 523, 525, 527, 529, 531)	2015. 4. 25 -2016. 6. 9	469, 284 元/年	无
2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8 号楼第五层的两间房间 (房间号分别为 519, 521)	2015. 5. 10 -2016. 6. 9	404, 052 元/年	无
3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8 号楼第五层的两间房间 (房间号分别为 533, 535)	2015. 6. 10 -2016. 6. 9	392, 460 元/年	无
4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西站坪（原贸易小区） 9-12 号房	2105. 12. 5 -2017. 12. 4	36, 000 元 /月	无
5	海航股份	新疆分公司动力中心 7 号房间	2015. 9. 1 -2016. 8. 31	19, 250 元 /月	无

6	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附属办公用房一间（编号为 T1-BG1-007）	2015. 11. 1 -2017. 10. 31	37, 200 元 /年	无
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楼二楼西侧三件办公室（201、202、203）	2015. 6. 16 -2016. 6. 15	230, 640 元/年	无
8	海航股份	深圳机场航站楼 2R024	2014. 3. 19 -2016. 3. 18	18, 900 元 /月	无
9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T2 航站楼天津航空办公室 C-199、C-200	2015. 9. 20 -2016. 9. 19	18, 627 元 /月	无
10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服务中心 210 办公用房	2015. 11. 1 -2016. 10. 31	105, 840 元/年	无
11	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Z2 滑行道南侧的场内机务楼一层最北侧房间及其附属二层的房间	2014. 11. 10 -2016. 9. 30	116. 8 万 元/年	无
12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机务楼 213、214、214	2014. 12. 1 -2016. 11. 30	18, 350 元 /月	无
1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站楼的办公用房三间	2015. 1. 1 -2017. 12. 31	244, 584 元/年	无
14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内航站楼 B2012 号房、B2013 号房	2015. 8. 15 -2018. 8. 14	117, 600 元/年	无
15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	T4 航站楼西指廊一层 43-B-12、43-B-13	2014. 12. 28 -2016. 12. 28	15, 390 元 /年	无

16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内 0 米层 C-C-154 房间	2015. 10. 15 -2016. 10. 14	7, 004 元/ 月	无
17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机场二号楼道口简易房	2015. 5. 15 -2016. 5. 14	70, 000 元 /年	无
18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丽江市古城区三义国际机场国内候机楼	2014. 4. 15 -2016. 12. 31	97, 200 元 /年	无
19	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T2 航站楼内业务用房	2014. 10. 1 -2016. 6. 30	207, 720 元/年	无
2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1 号航站楼空侧 1D044、1D046、1D047、1D043	2014. 1. 1 -2015. 12. 31 2015. 3. 16 -2015. 12. 31 (1D043)	200 元/月 /平米	无
21	李坤	深圳市宝安区新沙路万科裴丽郡花园 6 栋 5 层之 02 物业	2015. 5. 15 -2016. 5. 14	3, 500 元/ 月	无
22	丁琳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锦家园小区 54 号楼 3 单元 39 室	2015. 9. 1 -2016. 8. 31	1, 800 元/ 月	无
23	许铭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京明凤凰家园 13 幢 2 单元 1102 号	2015. 8. 25 -2016. 8. 24	2, 500 元/ 月	无
24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营运基地一线生产用房	2014. 12. 1 -2016. 11. 30	30, 900 元 /年	无
25	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营运基地一线生产用房 303 室	2015. 4. 1 -2016. 11. 30	51, 500 元	无
26	韩贵文	大连市机场前迎客路 8 号-65 号-4-501	2015. 4. 20 -2016. 4. 19	2, 200 元/ 月	无

27	林玉音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135 号华府苑商住楼 708 房	2015. 1. 31 -2016. 1. 13	1, 470 元/ 月	无
28	梁群	云南省丽江机场入口南面 二楼三间房	2015. 5. 10 -2016. 5. 9	3, 852 元/ 月	无
29	王延满	三亚机场路海航城家属楼 一期 17 栋 101 室	2015. 4. 12 -2016. 4. 12	2, 800 元/ 月	无
30	袁培梁	航华一村二街坊 299 号 302 室	2015. 4. 16 -2016. 4. 15	3, 500 元/ 月	无
31	刘云亮	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 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5-11-712	2015. 6. 1 -2016. 5. 31	2, 200 元/ 月	无
32	边博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镇边方 村三层区第八栋房屋	2015. 5. 20 -2016. 5. 19	16, 800 元 /年	无
33	陈旭	长沙市黄花镇小塘安置区 B12 栋 4 楼	2015. 7. 23 -2016. 7. 23	1, 126. 5 元/月	无
34	谢有珠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林后 北里路 142 栋 803 室	2015. 8. 15 -2016. 8. 14	3800 元/ 月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如附表所示，公司房屋租赁的相关租赁事项未办理完毕登记备案手续，但是该等租赁房屋已为承租人实际使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不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的当事人可能会被主管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形。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合同真实、有效、合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第 20 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仍在使用该房屋并将继续承租该房屋，正在与对方沟通续签《租赁合同》。上述 34 处租赁的房屋，除第 1-3 项、第 4 项、第 7 项、第 10 项、第 14 项、第 17 项、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3 项、第 27 项、第 30 项、第 34 项租赁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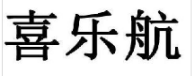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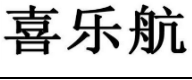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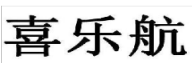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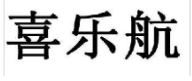
产权证外，其他租赁的房屋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

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的租赁，出租方应依据《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经核查，该部分租赁事项的租赁合同已约定出租方对房屋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承担违约责任，且出租方海航股份、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丁琳已相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有权提供租赁标的给公司使用，租赁标的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租赁标的的使用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租赁标的不会被拆除或征用，也未收到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标的被拆除、征用导致公司不能使用租赁标的，出租方将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替代场所。根据公司的说明，如因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能够在附近找到替代场所。鉴于上述，上述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1		9	11621999	2024. 3. 20
2		35	11621874	2024. 3. 20
3		38	11622002	2024. 3. 20
4		42	11622033	2024. 3. 20

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

所认为，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以上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阅读器、应答器及设备控制系统	ZL201320783850.4	实用新型	2014.12.24	原始取得
2	一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支架	ZL201420345761.6	实用新型	2014.11.12	原始取得
3	无线网络服务设备	ZL 201420838128.0	实用新型	2015.6.24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按期足额缴纳了专利年费，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以上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本所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喜乐航 IFE 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3SR150087	2012.12.20	原始取得
2	喜乐航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13SR150085	2013.10.17	原始取得
3	Joyfull 阅读器软件 V1.0	2013SR150089	2013.2.1	原始取得
4	喜乐航移动终端设备	2013SR150092	2013.8.15	原始取得

	管理系统 V1.0			
5	喜乐航智能防盗系统 V1.0	2013SR150078	2013. 5. 30	原始取得
6	喜乐航 IFC 移动终端 系统 V1.0	2013SR150084	2013. 6. 10	原始取得
7	喜乐航移动终端商务 系统 V1.0	2013SR150082	2013. 9. 27	原始取得
8	喜乐航数据采集与分 析系统 V1.0	2013SR150090	2013. 9. 16	原始取得
9	喜乐航 airbox 数据 回传系统 V1.0	2015SR039258	2015. 2. 4	原始取得
10	喜乐航机上离线支付 系统 V1.0	2015SR039246	2015. 1. 20	原始取得
11	喜乐航客舱娱乐系统 V1.0	2015SR039241	2014. 12. 24	原始取得
12	喜乐航运维办公自动 化系统 V1.0	2015SR039244	2014. 11. 20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软件著作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本所认为，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以上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本所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公司有权占有使用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六）重大财产的权属证明

除上述另有说明外，公司的重大财产的完备权属证明均已取得。

（七）重大财产的产权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 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公司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机身喷涂广告合同	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8. 28	提供品牌宣传服务	100
2	媒体渠道代理协议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 11. 28	提供媒体渠道代理服务	8, 240
3	整合营销服务合同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2014. 12. 18	提供品牌宣传、电商渠道服务	400
4	合作协议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2015. 5. 20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 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3, 900
5	合作协议	北京先农氏有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8. 14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 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 060
6	合作协议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9. 14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 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2, 000
7	合作协议	广东佰嘉药业	2015. 11. 6	提供机上智能终	100

		有限公司		端上的宣传推广	
8	补充合作协议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11. 20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300
9	合作协议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8. 14	提供机上智能终端上的宣传推广	120
10	合作协议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20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600
11	合作协议	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1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700
12	合作协议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2. 1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 560
13	合作协议	克莱曼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1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1, 000
14	合作协议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1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500
15	合作协议	福建普乐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12. 1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	1, 340

		司		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采购合同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11. 30	购买 5400 份产品优惠券，用于产品的用户回馈	270
2	合作协议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9. 23	喜乐航会员金融产品项目设计及数据验证处理系统后台	1, 900
3	采购合同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0. 20	产品优惠抵用券	552
4	采购合同	北京金色世纪商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1	产品优惠抵用券	640
5	采购合同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2. 1	产品优惠抵用券	1, 400
6	采购合同	克莱曼斯(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5. 12. 1	产品优惠抵用券	900
7	采购合同	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2. 1	产品优惠抵用券	485
8	采购合同	福建普乐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11. 20	产品优惠抵用券	1, 200

3、内容播放版权协议

公司通过与内容提供方签订内容版权使用协议，获取 AirBox 上使用对方内

容的权限，由于喜乐航的 AirBox 设备在向乘客提供相应内容时可以为内容提供方进行其品牌的宣传推广活动，因此双方约定由喜乐航免费在 AirBox 上使用其内容版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品牌	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作内容
1	北京创艺丰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景客	2015. 9. 11	2015. 9. 20-2018. 9. 19	APP
2	古纳雅尔（北 京）广告有限 公司	德国国家地 理杂志（GEO 视界）	2015. 5. 10	2015. 5. 10-2016. 5. 9	图文
3	广州坚和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ZAKER	2015. 4. 16	2015. 4. 25-2016. 4. 24	图文
4	恒观远方（北 京）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远方网	2015. 3. 13	2015. 3. 13-2016. 3. 12	图文
5	汉华易美（天 津）图像技术 有限公司	CFP（汉华易 美）	2015. 4. 10	2015. 4. 10-2016. 4. 9	图片
6	天涯社区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天涯社区	2015. 7. 1	2015. 7. 1-2016. 6. 3 0	图文
7	上海谷居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谷居网	2015. 6. 29	2015. 7. 1-2016. 6. 3 0	图文
8	北京游睿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游睿文化	2015. 7. 1	2015. 7. 1-2016. 6. 3 0	图文

9	北京融金广告 有限责任公司	FT 中文网	2015. 7. 10	2015. 7. 10-2016. 7. 9	图文
10	北京相信未来 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癖	2015. 7. 6	2015. 7. 10-2016. 7. 9	图文
11	上海璞缇客信 息技术有限公 司	Feekr	2015. 9. 1	2015. 9. 1-2017. 8. 3 1	图文
12	北京百度网讯 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旅游	2015. 8. 10	2015. 8. 10-2017. 8. 9	图文
13	北京车之族广 告有限公司	汽车族杂志	2015. 9. 15	2015. 9. 15-2017. 9. 14	图文
14	北京富特佰网 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汽车点评	2015. 7. 1	2015. 7. 1-2016. 6. 3 0	图文
15	北京华网汇通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中华网	2015. 10. 10	2015. 10. 10-2017. 1 0. 9	图文
16	北京品图天下 科技有限公司	品途网	2015. 11. 11	2015. 10. 1-2016. 9. 30	图文
17	上海网策广告 有限公司	onlylady	2015. 11. 20	2015. 11. 20-2017. 1 1. 19	视频
18	北京如果爱传 媒科技有限公 司	袁来有数	2015. 12. 10	2015. 12. 10-2016. 6 . 9	视频
19	上海全土豆文	土豆网	2015. 5. 10	2015. 5. 10-2017. 5.	视频

	化传播有限公司			9	
20	上海一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条	2015. 10. 10	2015. 10. 10-2017. 1 0. 10	视频
21	北京格锐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萝卜报告	2015. 11. 11	2015. 11. 11-2016. 1 1. 10	视频
22	上海盛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InsiderTV	2015. 11. 3	2015. 11. 10-2017. 1 1. 9	视频
23	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更	2015. 11. 3	2015. 11. 3-2017. 11 . 3	视频
2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娱乐	2015. 6. 1	2015. 6. 1-2016. 5. 3 1	视频及图文
25	海峡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孤独星球杂志	2015. 6. 10	2015. 6. 10-2016. 6. 9	视频及图文
26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界面	2015. 6. 26	2015. 7. 1-2016. 6. 3 0	视频及图文
27	北京灵动新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钛媒体	2015. 9. 10	2015. 9. 10-2016. 9. 9	视频及图文
28	北京车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探索	2015. 9. 15	2015. 9. 15-2017. 9. 14	视频及图文
29	北京果壳互动科技传媒有限	果壳	2015. 10. 15	2015. 10. 15-2016. 1 0. 14	视频及图文

	公司				
30	壹读天下文化 传媒（北京） 有限公司	壹读	2015. 10. 10	2015. 10. 10-2017. 1 0. 10	视频及图文
31	广州市风岚软 件技术有限公 司	哈好网	2015. 9. 10	2015. 9. 10-2017. 9. 10	视频及图文
32	广州行与形信 息科技有限公 司	深夜谈吃	2015. 10. 19	2015. 9. 10-2017. 9. 10	视频及图文
33	北京世纪文景 文化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世纪文景	2015. 11. 1	2015. 10. 21-2017. 1 0. 20	视频及图文
34	灵云（北京） 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爱丽时尚网	2015. 11. 4	2015. 11. 1-2017. 10 . 31	视频及图文
35	北京三滴瑞淇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STYLEMODE	2015. 10. 29	2015. 10. 25-2017. 1 0. 25	视频及图文
36	北京灵动新程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商业价值	2015. 11. 10	2015. 11. 10-2016. 1 1. 9	视频及图文
37	上海天型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够范儿网	2015. 11. 11	2015. 11. 1-2017. 10 . 31	视频及图文
38	上海外滩画报 传媒有限公司	外滩画报	2015. 11. 17	2015. 12. 1-2017. 11 . 30	视频及图文

39	上海沐佳广告有限公司	爸爸真棒	2015. 11. 11	2015. 12. 10-2017. 1 2. 9	视频及图文
40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YOKA 时尚网	2015. 11. 25	2015. 12. 1-2016. 11 . 30	视频及图文
41	北京中明万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极客公园	2015. 12. 10	2015. 12. 10-2017. 1 2. 9	视频及图文
42	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越野一族	2016. 1. 1	2016. 1. 1-2016. 12. 31	视频及图文

4、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946150515004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	7.2%	2015. 5. 15 -2016. 5. 15

就上述借款合同，海航文化、李洋、屈孝鹏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喜乐航有限；喜乐航系喜乐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喜乐航承继，喜乐航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关联担保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81,219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元）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康瑞普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12,865.50	21.69
冯源	89,397.00	9.11
北京空港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15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422.00	7.58
海航股份	56,700.00	5.78
合计	513,384.50	52.322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2,348,309.28元。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元）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海航文化	51,045,049.70	97.51
合计	51,045,049.70	97.5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

资产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以来无其他合并、分立事项。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1)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 公司的历次重大法律事项变更”部分，除上述增资扩股外，公司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项。

(2) 公司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以来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最近两年的修改

1、《章程》的制订

喜乐航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制定公司章程，喜乐航有限设立。

2、《章程》最近两年的修改

(1) 因经营范围变更，喜乐航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修改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基础软件服务。”

(2) 因股东变更，喜乐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制定新章程，股东变更为海航云商、深圳幸福。

(3) 因蓝色光标增资，喜乐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制定新章程，新增

蓝色光标为股东，新增出资 166.666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6.6667 万元人民币。

（4）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5）因杭州喜众增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4.8149 万元。

（6）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将于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近两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经本所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即成为公司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连任。

(5) 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用户体验部、人资行政部、计划财务部、运行维护部、整合营销部、空中电商部、飞友俱乐部、技术开发部、航电信息部等部门。

本所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有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依法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

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孙奇杰、张陶、屈孝鹏、潘运滨、叶晟、李永、王斌。其中，孙奇杰为董事长，王斌为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哲颐、潘安民、冯景。其中，冯景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哲颐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潘运滨、副总经理姚雪涛、叶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洋、财务总监于燕婉。

4、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不适宜任职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孙奇杰、李永、王斌、张陶、监事潘安民存在对外任职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其中，张陶兼任海航云商的首席创新官，孙奇杰、李永、王斌、潘安民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3）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在公司任职事项前，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达成竞业禁止的协议安排或其他适用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且其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委派潘运滨、柏涛、张陶、李洋、姚雪涛担任公司董事。

(2)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免去张陶董事职务, 由屈孝鹏、柏涛、姚雪涛、潘运滨、李洋担任董事。

(3)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 委派孙奇杰、张陶、屈孝鹏、潘运滨、叶晟、李永、王斌担任董事。

(4)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 选举孙奇杰、张陶、屈孝鹏、潘运滨、叶晟、李永、王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委派颜波担任公司监事。

(2)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选举黄哲颐为公司监事, 颜波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 选举黄哲颐、潘安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冯景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运滨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辉秀、李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姚雪涛、叶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辉秀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喜乐航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运滨担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李洋担任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任董事会秘书, 姚雪涛担任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叶晟担任副总经理(首席产品官)。

(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于燕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 17%/6%
企业所得税	纳税所得额的 1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费收入的 3%

2、公司的税收优惠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04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二） 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取得的补贴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项目	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1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文[2006]3101 号)	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金	2014. 7. 25	14
2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2014 年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方案》	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朝阳区文化创意奖励基金	2015. 5. 25	50
合计		——	——	——	64

经本所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涉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违反税收规范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有关税务的争议。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未接受过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公司说明，近两年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无重大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以客舱生态系统的运营和服务为主业，通过自主研发的机上个人移动终端（IFE 系统）和航空互联网（IFC 系统），建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航空客舱生态系统，提供数据定制、渠道代理等服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不进行工业生产，日常经营的场所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不涉及环境污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建设项目，公司经营不涉及排污，符合法律规定。

（二）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不生产产品，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事项。

（三）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2、社会保障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朝社协复字[2015]777 号），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

3、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起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行为。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人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喜乐航有限	2015. 4. 21	2015. 10. 21	10,000

以上票据融资所涉资金主要由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拆借并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票据融资外，公司无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且该票据已经全部到期解付，海航实业已全部偿还所占用资金，公司已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

对于上述情况，喜乐航作出确认如下：（1）进行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的目的是为公司及/或其关联方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并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2）上述不规范

票行为涉及的票据在到期后全额解付：（3）上述不规范票据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没有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4）公司未有因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没有与各方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或遭受任何损失，且不存在潜在纠纷；（5）将会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不规范票据行为。

喜乐航的控股股东已出具确认说明，确认其将督促喜乐航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在已存续的票据到期解付后，不进行任何形式不规范票据行为；并保证不因不规范票据行为使喜乐航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其将赔偿喜乐航因此产生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喜乐航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交易关系的规定。就上述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清偿完毕，也并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法律障碍。

二十、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2016年01月29日